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5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林澤東
被　　告　鼎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曾偉勝
被　　告　陳佩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